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4〕51号

当事人：安化格诺建材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黄朝阳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72年11月7日

身份证号码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23MA4QPXUJ0W

住址：安化县田庄乡田庄村高坪二组

我局于2024年11月4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0年12月开始擅自占用安化县田庄乡田庄村一、二组土地3823平方米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耕地2703平方米、林地572平方米、其他土地409平方米、住宅用地139平方米）修建水泥道路，主体于2021年1月已经完工。所占耕地为一般耕地，该宗地符合安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

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身份证明资料；
-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- 现场勘测笔录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-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;
6. 林地审核同意书;
7. 征地补充协议;
8. 卫星云遥日新图影像数据。

我局已于2024年11月22日依法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（听证）告知书（安自然资罚田告〔2024〕2号），你单位在法定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修订）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（上述“第七十六条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）”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[2019] 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3823平方米土地，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决定 1、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
处罚决定2、对非法占用的3823平方米土地，其中耕地2703平方米，按21元/平方米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56763元；林地572平方米、其他土地409平方米、住宅用地139平方米，按16元/平方米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17920元。共计人民币：74683元。大写：柒万肆仟陆佰捌拾叁元整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蒋奇、封雷

电 话： 13875346355、17267796270

地 址： 东坪镇南区雪峰湖大道



附件:

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
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（原）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 2019 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七十七条的规定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[2019] 5 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
“未报先用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，但占用耕地的，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”。